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

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9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的最高价为99.955元/股,最低价为4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9,742,112.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约10.71-2.71亿元的回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7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27.75元/股,最低价为2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36,6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7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27.75元/股,最低价为2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36,6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6%,回购支付的最高价格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4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60,17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66,460,000股的比例为0.546%,回购支付的最高价格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4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60,17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届时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前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60180200(内线)进入提问环节,并在路演会上与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提问进行解答。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将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浦建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66,460,000股的比例为0.546%,回购支付的最高价格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4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60,17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3-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国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华药国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25,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公司为石家庄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借款已逾期。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9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长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药国际在建行长安支行开展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1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25,000.00	2023.09.01-2026.09.01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25,000.00
2	石家庄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23.09.01-2026.09.01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9,000.00
3	石家庄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23.09.01-2026.09.01	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9,000.00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6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61,500万元,其中为华药国际提供担保不超过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对华药国际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15647

成立时间:1998年01月21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2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922,000元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具体项目以《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玻璃制品、粮食、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塑料制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户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家具、五金、仪器仪表、焦炭、矿石、重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酒精、粘鼠胶器械(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消杀用品、纺织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仓储服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粮食收购;化肥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租赁服务;兽药制剂、兽用原料药的销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房屋、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药国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02.78	69,472.36
负债总额	44,174.70	47,393.26
净资产	21,027.08	20,618.49
财务指标(万元)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82.81	130,603.94
净利润	-48.26	-397.76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甲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长安支行

4.债务人: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5.保证金额:2,000万元

6.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和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

a.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b.乙方为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c.若发生主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9.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10.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华药国际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药国际的资产负债率为69.89%(未经审计),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2023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8,974.5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46.0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29,974.51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43.39%;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70%。

公司为石家庄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0.00万元,截至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石家庄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6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9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格核算,查封标的物价值在8亿元人民币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和河北国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微公司”)。华融公司和国微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省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宝德集团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河北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国微公司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宝德集团的股东分别为石家庄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4%,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在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目前焦化集团为石家庄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96.5455%股权进展暨完成收购款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莱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投资”)持有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科技”)181.7341%和RayV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莱克控股”)持有利华科技14.8114%,合计收购利华科技96.54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96.54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7,253.9万元收购利华科技96.5455%股权,并经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莱克电气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莱克投资和利华科技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和2023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莱克电气关于收购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96.54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莱克电气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16日,利华科技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成为利华科技的控股股东,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莱克电气关于收购苏州利华科技有限公司96.5455%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已按照协议完成了全部收购款的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利华科技96.5455%的股权,利华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莱克转债”)自2023年4月2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3,000元“莱克转债”转换为A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3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莱克转债”金额为1,199,987,000元,占“莱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莱克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莱克转债”金额为1,199,987,000元,占“莱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莱克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莱克转债”金额为1,199,987,000元,占“莱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莱克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莱克转债”金额为1,199,987,000元,占“莱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莱克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股。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